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133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陈学志，男，汉族，

申请执行人：潘胜玛，男，汉族，

被执行人：新疆天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徐方干，新疆天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陈志学、潘胜玛与被执行人新疆天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新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天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陈志学、潘胜玛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6年1月18日诉讼财产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天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187号天山大酒店商住楼1栋4层的房产(证号：乌房权证沙字第2016522676号，建筑面积：2342平方米)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天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187号天山大酒店商住楼1栋4



层的房产（证号：乌房权证沙字第 2016522676 号，建筑面积：2342 平方米）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沙塔尔·尼亚孜

审 判 员 韩 春 梅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